

宾阳县行政审批局

宾审批许决 21002〔2023〕51 号

关于古辣香米供邕绿色食品产业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宾阳县古辣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古辣香米供邕绿色食品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项目代码：2204-450126-04-01-818574）审批申请，经审核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总体意见

- （一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600 m²。
- 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。
- 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.0，渣土防护率达到 95%，表土保护率达到 8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%，林草覆盖率达到 22%。
- 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。
- 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2751.20 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

费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，并报宾阳县水利局备案。

五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并向宾阳县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抄送：宾阳县水利局

宾阳县行政审批局

2023年8月30日印发